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謙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99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謙琳共同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普通重型機車(870-BLX號)壹輛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行「劉謙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」應補充為「劉謙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『董仔』之成年人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二、第2行應補充「被告與『董仔』間就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。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，竟竊取告訴人張瑄強之機車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為誠屬不該。兼衡其有竊盜、妨害自由等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對告訴人所生危害程度，並考量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已於偵查時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，為其犯罪所

01 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  
02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  
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5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  
0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林涵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張婉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◎附件：

22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3 113年度偵字第9973號

24 被 告 劉謙琳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弄00號5  
26 樓

27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劉謙琳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於民國112年7月29日4  
02 時17分，見張煌強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 
03 (下稱上開機車)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竟共同  
04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徒手將上開  
05 機車牽引至新莊區中正路31巷內後，再駕駛由不知情之侯楷  
06 健所承租之RBY-5752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上開租賃小客車)至  
07 該巷，將上開機車搬到租賃小客車之車廂內，得手後往環漢  
08 路2段方向離去。嗣經張煌強報警，為警調閱監視器、汽車  
09 租賃契約及劉謙琳向侯楷健借用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  
10 號通聯循線查獲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張煌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謙琳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據告  
14 訴人張煌強於警詢時指訴及證人即同案被告侯楷健於警詢時  
15 及偵查中證述綦詳，並有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出  
16 租單、通聯調閱單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2張在卷可稽，足  
17 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所犯法條：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  
19 被告竊取上開財物係其犯罪所得，且尚未歸還告訴人，請依  
20 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25 檢 察 官 林涵慧